

瀛海镇原姜场村拆除腾退遗留地块环境整治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凯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010-69276610

乙方：北京佳兴恒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10 号楼 12 层 1201-C0107

法定代表人：邢鹏飞

联系人：刘然

联系电话：158112197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瀛海镇原姜场村拆除腾退遗留地块环境整治项目。

2、项目地点：大兴区瀛海镇

3、项目内容：倒运场内约 12000 立方米堆土，对项目范围内约 18000 平方米土地进行平整，达到种植条件后播撒草籽，实施简易绿化，成活植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4、承包方式：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本项目以做法说明等地方及行业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四、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陆拾陆元玖分（1715466.09 元）；

五、拨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待完成土地平整达到种植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进度款。待施工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经最终结算审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派的现场负责人赵伟，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过程中

安全、环保、质量、进度等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2、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规范、标准及要求等，主要材料由甲方考察认可或者指定，乙方应无条件遵守执行。

3、甲方不得要求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的现场负责人刘然，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环保、质量、进度等具体落实情况，并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4、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

5、乙方应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6、乙方应制定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

环保措施，明确施工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7、乙方在运输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违约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施工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于 3 日内免费补救或重新施工，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不改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7、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送达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双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 4、合同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大兴区政府相关部门的结果查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23 日